

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ᠴᠢᠮᠤᠰᠢ ᠰᠢᠴᠢ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赤科协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协，市直学会、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参照试行。

附件：《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决策咨询、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市科协专家库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有序使用的原则，结合科协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是指由市科协负责建设和管理，由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为我市科协事业提供科技服务的专家信息系统。专家库专家受市科协委托，参与党委政府的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的策划和编制工作，为全市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服务。含科技项目的立项、评估、评审、验收和科技奖励的评审；参与市科协组织的科普宣传、科技咨询、学术交流、志愿服务活动等。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由赤峰地区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部分外地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由市科协邀请、专家本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三种方式获得的信息汇集而成。经汇总并报科协主席办公会审定，并经两家单位会商后确定专家，进入科协专家库。凡属邀请和单位推荐的专家，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五条 科协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任期

届满后，市科协根据需要及专家工作实绩进行续聘或更换。

第六条 进入备选专家数据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三）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具体科技评价和科普宣传、科技咨询、学术交流、志愿服务工作；

（五）科技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第七条 所有进入备选专家数据库的专家需向市科协提交由所属单位审核盖章的专家推荐材料。

第八条 专家库由市科协管理。在统一管理、分类使用的原则下，科协内部相关科室根据具体工作需要，提出专家使用申请和要求，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按照随机遴选的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可以独立地为赤峰市科协工作决策事项提供咨询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专家咨询评价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获得参与咨询评价、技术服务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 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专家参加市科协组织的科技评审、科普宣传、科技咨询、学术交流、志愿服务活动, 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六) 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 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评价;

(二) 对所提出的咨询评价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所知悉的科技工作决策事项及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四) 接受市科协的监督和管理;

(五)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科协将解除聘任并登记专家信誉记录:

(一)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三) 无正当理由, 不接受工作任务, 影响工作进行;

(四) 在承担科技评审项目、科普宣传、科技咨询、学术交流、志愿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

(五) 未经市科协授权, 以市科协名义从事有偿服务活动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